**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

**2024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规范和加强转专业工作，保障转专业工作平稳进行，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和《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结合物理科学学院具体情况，现制定《2024年物理科学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一、物理科学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为物理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物理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领导小组组长，学院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院各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系主任、教务工作负责人及学生辅导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唐柏权，张国权

成员：李勇男、韩榕、涂成厚、赵明刚、孙同庆、佟天娇、李凡一、韩远欣、辛琦、刘伟

二、转出条件

1. 除《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包括退出“强基计划” 学生不得转专业），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2. “拔尖计划”学生须退出伯苓班，进入相应大类（或专业）的普通班级，而后依照本细则执行。

三、转入基本申请条件

1、申请学生应热爱物理，且已修的通识必修课程及专业必修课成绩及格，且仅接收2023级学生。

2、申请学生成绩要求：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GPA）在2.0以上（含2.0）。

3、申请学生

申请转入学生需通过物理科学学院组织的初试和复试，根据复试成绩决定最终接收名单。

四、选拔流程

（一）资格审查

（二）初试

初试形式为笔试：考核内容为大学物理学（满分100分，时长90分钟，初试不及格者不可进入复试）

（三）复试

根据初试成绩决定进入复试的人选，进入复试的人数不超过接收人数的200%。

复试形式为面试，考核学生对物理概念的理解、原理的认知、知识的运用等综合素质，满分100分，时长为5-10分钟。根据复试成绩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办理程序

拟同意接收学生名单在物理科学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无误后，报教务部批准备案。按照当年转专业通知时间安排办理转专业手续。

（五）争议情况处理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学生本人在公示期结束前提交书面材料至物理科学学院，由物理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就讨论结果做出书面回复。

五、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接收专业（含大类） | 计划接收年级 | 接收转入人数 | 备注 |
| 物理科学学院 | 物理学类 | 2023 | 20 |  |

六、本细则解释权归物理科学学院。

物理科学学院

2023年12月19日